

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

45/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: 2867-5410 傳真 Fax: 2530-1368

本函檔號：FEHD CFS/1-125/55/3 C

來函檔號：CB4/PAC/R7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**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
有關《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》第一章
食物安全中心：食物安全的管理**

你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來函要求提供有關《審計署署長第 71 號報告書》第一章「食物安全中心：食物安全的管理」的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：

- (a) 招標文件 BD-TERMS-2 第 2 部分中一般合約條款的第 1.2 和 1.3 條(第 45 頁)包含與更改合約有關的資料，例如政府有權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／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。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。政府部門根據相關的政府採購規例處理更改合約事宜。
- (b) 現時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尚未完成，承辦商仍在進行調查訪問工作，並為改善進度採取了新措施，實行後初步見成效。服務合約中賦予政府的相關權利，已列明在招標文件中。例如，根據服務合約，政府會分四期向承辦商發放合約款項。根據特別條款的第 24.3 條，若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有關要求，或其履行服務的表現未能得到政府滿

意，政府有權不向承辦商發放該期的合約款項。此外，根據BD-TERMS-2 第2部分中一般合約條款的第14.1條，如承辦商未能滿足合約要求，政府有權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。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，食安中心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，行使合約賦予的權利。

此外，在服務合約條款以外，如果承辦商被終止合約，該承辦商可能在政府的統計調查服務承辦商的名單中被刪除。該名單是供政府各局/部門在招標提供統計調查服務時，用作考慮將有關公司列入被邀請的名單的參考。因此，如承辦商被終止合約，將有機會影響其日後參與政府其他招標項目的機會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周錦玉



代行)

2018年12月21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	(傳真號碼：2526 3753)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	(傳真號碼：2536 9731)
財經事務局局長	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	(傳真號碼：2583 9063)